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佳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佳鑫於民國112年0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3日起至民國123年0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74,2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,752元為本金；1,5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佳鑫於民國112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6日起至民國123年02月06日止按  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8 3月11日止累計73,3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,284元為本金；  
09 1,11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1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11 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楊佳鑫於民國112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  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23年02月28日止按  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20 3月11日止累計225,4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1,698元為本  
21 金；3,75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2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  
23 所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27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4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2752元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72284元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221698元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 利息

06  
07  
08  
09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